

2023年度抚远市



惠企利民宣传手册



抚远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目录

CONTENTS

- 01 要发展 我保障
- 08 解难题 有我在
- 10 想创业 我帮忙
- 16 要贷款 我来办
- 25 做电商 我扶持
- 30 来招商 我鼓励

关于促进全市经济加快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按照省、市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两会”安排部署，为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提振市场信心，增强发展预期，推动经济加快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政策措施

1. 利用开春施工期前有效时间，抢抓项目前期，对梳理出来的34项计划新开工重点项目，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水务等审批部门要主动开展入企敲门行动，现场研究推动项目前期工作，权限内的符合条件审批事项容缺受理、承诺审批，对上事项全部代办帮办。对申报省级重点新开工的渔业产业园、福源小镇项目要在3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上半年开工建设，财政局、发改局要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安排的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以及省级重点项目建设奖励资金。〔市发改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高效统筹推进在建项目复工复产，确保项目开春即开工，为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打下基础。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提前做好备工备料、设备采购等各项准备工作，对提前复工、快速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重点项目，制定项目建设奖励机制，报政府同意后，对其进行奖励。〔市发改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规上工业企业达产增产，对现有规上工业企业当季实现工业产值1500万元及以上且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20%、30%及以上，其他季度工业增加值无负增长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法人代表或领导班子（管理团队）1万、5万、10万元资金奖励；对现有规上工业企业全年产值6000万元及以上且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5%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企业法人代表或领导班子（管理团队）在原有季度资金奖励的基础上追加资金奖励5万元。执行期2023年12月31日。〔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关于促进全市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4. 推进临规工业企业入规入统，对上半年主营收入及产值达2000万元及以上符合入规条件的临规工业企业，给予企业法人代表或领导班子（管理团队）30万资金奖励；对2023年10月前主营收入及产值达2000万元及以上符合入规条件的临规工业企业，给予企业法人代表或领导班子（管理团队）20万元资金奖励。〔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全市各级领导包联企业工作，抢抓当前关键时期，通过现场走访、座谈调研、视频连线等方式与包联企业进行有效对接，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运行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市本级发放政府消费券100万元。把握重要消费节点，重点支持商超、餐饮等行业，积极谋划经济增长具有较大正向拉动作用的“爱尚三江”系列促消费活动，引领市民消费热潮，促进消费品市场加快恢复。〔市商务和口岸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恢复城市“烟火气”，在具备条件的空闲场地设立早市、夜市摊点；设立便民经营区和临时经营区，积极鼓励户外经营；允许临街店铺临时出店经营；允许大型商场在商场红线范围内开展户外促销活动；允许企业展销促销进广场、进社区等。对上述经营行为，免收占道经营费，实行柔性执法。〔市住建局（城管大队）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全面恢复，对符合条件的2023年度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限上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30万元。〔市商务和口岸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鼓励全市国有景区在2023年6月30日前免首道门票。〔市文旅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关于促进全市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10. 落实“引客入省”旅游支持政策，对游客（不含0454区域）在我市停留2天以上，旅游团组达到20人以上，分别按照航班团组100元/人、火车团组每人100元/人、汽车团组50元/人进行奖励。对年度内旅行社接待省外游客累计达到5,000人次以上递增奖励，最高一次性奖励1.8万元。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实施100%暂退，执行期至2023年3月31日；设立旅游专项理赔金，推行涉旅投诉先行赔付制度。〔市文旅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支持电商企业加快发展，对在抚注册电商企业市内生产实物类商品网络零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一次性奖励30万元。500万元以上，按新增网络零售额，每增加100万奖励5万元，最高奖励20万元。〔市商务和口岸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对年度新增进出口额2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增量部分每1000万元给予1万元奖励，现有企业最高奖励40万元，当年新引入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市商务和口岸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支持企业进口煤炭、铁矿砂、铜矿砂、木材、粮食、化肥等资源、能源类产品落地使用加工，对年进口额2000万元（含）以上且商品落地率超50%的企业，给予企业用于开展进口业务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和融资贷款利息不超过50%的补贴，最高补贴50万元。〔市商务和口岸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鼓励金融机构为“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提供新增配套融资支持。当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环比连续3个月下降时，实施阶段性维持、下调或取消首套房贷利率下限政策。〔市住建局、人民银行抚远支行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关于促进全市经济加快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15. 推行“带押过户”模式，活跃二手房交易市场。在押房产在未解除原抵押状态下过户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无需先还贷解押后再办理过户转移，带抵押房产过户转移登记和抵押权登记手续同步办理。〔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人民银行抚远支行、银保监组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在我市工作、缴纳社保，并在市区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宅的博士研究生，每平方米补贴500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高级技师每平方米补贴200元；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技师和取得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平方米补贴150元。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期限6个月。〔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抚远市户籍人员，在市区购买新建商品房的购房人，购买商品住宅的每平方米补贴100元，每套最高补贴不超过2万元；购买商业用房的每平方米补贴150元，每套最高补贴不超过3万元。抚远市户籍以外的购房人，购买我市新建设商品房的每平方米补贴200元，最高补贴不超过3万元。〔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抚远本地注册的企业从事民宿等旅游开发项目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贴150元，最高单体项目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在建项目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缓缴一个季度，到期后企业应当及时补缴，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关于促进全市经济加快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20. 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提高至40%以上、政府采购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10%提高到20%、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等政策延续到2023年12月31日。对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的30%以上提高到50%以上，对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的50%以上提高到70%以上。〔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积极对接佳木斯延长实施企业纾困贷款周转金政策，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重点企业按时还贷续贷，帮助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执行期限至2023年7月31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金融办）、银保监组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对2022年4季度到期的、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延至2023年6月30日。〔人民银行抚远支行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将符合条件的存量“双稳基金”担保贷款，申请延期还本时限延长至2024年1月31日。对2022年启动的新一轮省级“双稳基金”担保贷款投放期延长至2023年5月31日。〔市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抚远支行、银保监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就业重点群体创业，提供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贷款额度最高可达20万元，

关于促进全市经济加快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对合伙创业的，在此基础上每名合伙人可增加贷款额度的10%。降低贷款门槛，从原来单一的公职人员担保贷款，放宽到农担公司或房产、存单等有形资产均可担保。对原来贷款期限内，还款出现困难的群体，将贷款期限延长至3年。〔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进境粮食加工业务；支持辖区地产果蔬出口种植基地备案，设立出口果蔬查检绿色通道。〔抚远海关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和管控措施咨询服务，助力辖区企业扩大煤炭、大豆等大宗资源性产品进口，巩固机械加工设备、矿山采掘设备以及各类车辆的出口市场份额。〔抚远海关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支持大豆、玉米、水稻、蔓越莓、江海鱼、木材精深加工企业进园区发展，对引企入园的单位或个人，每引进一户精深加工企业，且当年主营收入及产值达到2000万元符合规上工业入规条件，奖励项目引进单位或个人10万元。〔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关要求

1. 以上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有市级以上政策依据的，按上级政策执行；抚远自行制定的执行期暂为一年。

2. 享受奖励政策的主体为企业的，必须为在抚注册企业。

3. 该《政策措施》所有数据认定以统计数据为准，按照企业税收入库级次，兑现奖励和落实补贴政策；奖励政策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兑现。

关于促进全市经济加快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三、保障措施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挥领导包保机制作用，包保领导及时带政策到企业，确保政策措施宣传传导到位。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结合“走千企访万户”活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同时利用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进行宣传，确保《政策措施》家喻户晓、应享尽享。

2. 推动政策精准落地。坚持“快、准、实”的工作推进标准，最大限度缩减工作流程，政策兑现过程纪检、审计部门全程跟踪介入，破除政策落地“中梗阻”，确保政策措施“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和底气，提振全市上下抓经济、促发展的精气神。

3. 持续全程跟踪问效。《政策措施》落实过程中，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与能力作风建设相结合，强化担当作为，压实工作责任，纳入领导责任、工作推进、考核评价、督导问责“四个体系”，推动政策措施精准滴灌、直达快享，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力。市纪检、组织、宣传、审计部门要全程跟踪问效，对政策落实缓慢或执行不力的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对政策落实得力的要树立正面典型，加大宣传和奖励力度。

畅通非公经济服务新通道

为更好的解决您的急难愁盼问题，抚远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依托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受理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周转、办理事项、维护权益等困难，按照“统一受理、按责承办、强化监督、限时办结”的原则，依据相关政策规定，组织或责成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查核实，督促责任单位为您提供服务保障，进一步营造开放包容、重信守诺、亲商安商、务实高效全方位服务非公经济市场主体的良好营商环境。

统一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

抚远市域内请拨打：12345

抚远市域外请拨打：0454-8906500

0454-8906501

0454-8906502



职能部门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医疗保障服务咨询	0454-2137761
	市场管理服务咨询	0454-2189317
	房产登记服务咨询	0454-2196112
	抵押缮证服务咨询	0454-2196113
	户籍登记服务咨询	0454-2196109
	社会保险服务咨询	0454-2132668
	税务业务服务咨询	0454-2132862
	电力维护服务咨询	0454-2195540
	疾控中心咨询电话	0454-2132342
	公证事项办理咨询	0454-2196115
	就业创业服务咨询	0454-2122667
	热力维修服务咨询	0454-2137112
	疫情防控咨询电话	0454-2133573
	液化气服务咨询	0454-2132234

1. 创业担保贴息贷款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个人和企业

须符合的条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应在18周岁以上，男60周岁以内、女55周岁以内（已办理退休手续并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纳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在本市有创业项目。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微利项目种类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市场摊床，家庭手工业，修理修配（机动车修配除外），餐饮服务，美容美发(含美甲)，书报刊及音像制品借阅零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及小五金零售，水果蔬菜及干果调料零售，饮用水代销站，奶制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食品加工及零售，针织品及编织品加工，复印打字、传真及话吧，美术牌匾制作及安装，洗染缝补，洗擦、修鞋店，旅店服务，开锁服务，小饭桌，小卖部及超市、仓买（100平米以内），搬家、钟点服务，家庭清洁卫生服务，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养老服务，病人看护，幼儿和学生接送服务，培训教育服务，普通高校毕业生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的“网店”等种类。

主要内容：提供额度最高为20万元，期限为2年的创业担保贴息贷款。借款人承担部分年利率为2.35%的利息，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例如：创业担保贷款1万元，每年利息为235元，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

落实部门：市人社局、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政策咨询电话：2122667



2. 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享受主体：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须符合的条件：由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返乡创业农民工首次创办的，且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实体运营6个月以上）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主要内容：带动就业5人（含5人）以下的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10,000元；对带动就业5人以上的，补贴标准在10,000元基础上每增加1人再给予1,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0元。对符合补贴对象条件要求的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对从事新经济、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创业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提高30%。

落实部门：市人社局、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政策咨询电话：2122667



3.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政策

享受主体：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和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登记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办的企业。

须符合的条件：由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和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登记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办的，且吸纳各类人员就业并与之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

主要内容：吸纳5人以内（含5人）就业且与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10,000元；对带动就业5人以上的，补贴标准在10,000元基础上每增加1人再给予1,000元补贴，吸纳零就业家庭成员、低保家庭成员和残疾人就业的补贴标准在10,000元基础上每增加1人给予2,000元补贴；对从事新经济、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创业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提高30%。

落实部门：市人社局、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政策咨询电话：2122667



4.创业扶贫奖励补贴政策

享受主体：农民创业主体

须符合的条件：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且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农民创业主体。

主要内容：对符合条件补贴对象每吸纳1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给予1,000元奖补。

落实部门：市人社局、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政策咨询电话：2122667



5. 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享受主体： 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

须符合的条件： 在我市范围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本年度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环保政策，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的企业。

主要内容：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6%，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可以申请失业保险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

落实部门： 市人社局、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政策咨询电话： 2132668



6.降低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政策

享受主体：用人单位或在建工程项目

须符合的条件：签订不欠薪承诺书，3年内未发生重大欠薪案件且信用等级优以上。

主要内容：3年内信用等级优以上的施工企业可按工程款3%的比例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用保函形式缴纳。

落实部门：市人社局、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政策咨询电话：2134227



抚远农商银行

☎ 联系人：苏中瑞 0454-8906909

1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

贷款对象：自然人、企业，**特点：**一次授信，最长5年循环，随用随贷，**期限**1-5年，**利率**最低4.5%，**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

2

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

贷款对象：自然人、企业，**特点：**一次授信，3年循环使用，随用随贷，**1年利率**5.616%，**3年利率**6.3%，**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

3

农商行存单质押贷款

贷款对象：自然人、企业，**特点：**一次授信，3年循环使用，随用随贷，**期限**1-3年，**利率**4.35%，**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

4

农户种植贷款

贷款对象：农户，**特点：**无需抵押，保证方式放款，贷款手续简便，放款速度快，**期限**15个月内，**利率**5.964%，**贷款额度**最高100万

5

农户信用贷款

贷款对象：农户，**特点：**免担保，贷款手续简便，放款快，3年循环使用，**期限**1-3年，**利率**5.94%，7.92%，**贷款额度**最高20万

6

个体商户信用贷款

贷款对象：个体工商户，**特点：**免担保，贷款手续简便，放款快，3年循环使用，**期限**1-3年，**利率**7.92%，**贷款额度**最高20万

7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对象：企业，**特点：**一次授信，3年循环使用，随用随贷，担保方式灵活选择，审批快，**期限**1-3年，**利率**7.92%，**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

工商银行抚远支行

☞ 联系人：张学军 16604546568

1

国担快贷

贷款对象：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符合我行准入标准的小微企业，**特点：**工商银行联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总行经营快贷业务管理办法筛选符合标准的企业，通过国担公司签定总对总批量担保合作协议，线上办理的融资业务。**贷款期限：**最长一年；**贷款利率：**跟随系统利率执行，**贷款额度：**最高500万

2

农保E贷

贷款对象：当地种植农户，**特点：**由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线下受理，线上放款。**贷款期限：**最长一年；**贷款利率：**3.65%，**贷款额度：**最高300万

3

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特点：**用于经营周转性、经常性、临时性资金需求。资产抵押，线下办理。**贷款期限：**最长一年；**贷款利率：**3.65%，**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

4

经营快贷

贷款对象：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符合我行准入标准的小微企业，**特点：**按照总行经营快贷业务管理办法筛选符合标准的企业，线上办理的信用融资业务。**贷款期限：**最长一年；**贷款利率：**跟随系统利率执行，**贷款额度：**最高300万

汇鑫村镇银行抚远支行

☞ 联系人：陈旭东 邵敬泽 13039652222 13303686999

1

个人经营贷款

贷款对象：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农户，**特点：**额度高、利率低、放款快、抵押、信用。**贷款期限：**最长可达3年；**贷款利率：**最低年利率6%-7.5%，**贷款额度：**最高200万

2

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特点：**可满足经营周转性、经常性或临时资金需求。额度高、利率低、放款快。**贷款期限：**最长可达3年；**贷款利率：**最低年利率6%-7.5%，**贷款额度：**最高200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抚远支行

☞ 联系人：王春雷 13199121777

1

农业小企业贷款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特点：**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小微企业从事符合农发行业务范围的研发、生产、加工、流通、服务、运营维护等经营活动的合理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新建、扩建、改造、购置固定资产的合理资金需求。**贷款期限及利率：**按人民银行及农发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对照同业适度优惠。**贷款额度：**1000万（含）以下

中国银行抚远支行

☎ 联系人：王涵 0454-2137636

1

个人经营贷款

贷款对象：一般农户、家庭农场农户，**特点：**利率低放款快，抵押，保证均可。**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最低年利率3.35%，**贷款额度：**最高500万

2

银税贷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特点：**针对高纳税等级企业提供的线上化、纯信用。**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最高利率4.35%（机控定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

3

对公类抵押、担保贷款

适用客户：有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的客户，或抵押物不足的客户。
借款主体：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作为共同借款人。
授信品种：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与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条件：抵押、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贷款利率：系统进行评级定价，年利率在3.65%-4.0%之间。
产品额度：按抵押评估价格，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1-3年，一年期贷款，在此期间，随借随还，

龙江银行抚远支行

☎ 联系人：宋子辛 0454-6030992

1

点金e贷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特点：**纯信用，线上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5.5%。**贷款额度：**上限30万（含）

2

点金抵贷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特点：**线上贷款，抵押率高。**贷款期限：**最长五年；**贷款利率：**4.9%，**贷款额度：**上限300万（含）

3

励业保

贷款对象：借款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的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创办的合法经营企业，**特点：**由担保机构担保，用于满足创新创业需求的人民币贷款。信用贷款，财政部分贴息。**贷款期限：**小微企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自然人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依据国家相关政策给予减息。**贷款额度：**上限20万（含）

4

励志保

贷款对象：借款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的高校在校生，**特点：**由担保机构担保，用于满足创新创业需求的人民币贷款。信用贷款，财政部分贴息。**贷款期限：**小微企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自然人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依据国家相关政策给予减息。**贷款额度：**上限20万（含）

5

种植贷

贷款对象：农户，**特点：**担保公司担保。**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4.35%。**贷款额度：**上限50万（含）

农业银行抚远支行

☞ 联系人：李伟伟 18714549591

1

惠农e贷

贷款对象：农户专属，**特点：**农户专属、用款起息、随借随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3.85%，**贷款额度：**最高30万

2

农村生产经营贷款

贷款对象：农户专属，**特点：**农户专属、用款起息、随借随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3.65-3.8%，**贷款额度：**最高240万

3

微捷贷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特点：**期限短、利率低、手续简便。**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3.9%-4.1%，**贷款额度：**最高300万

4

抵押e贷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特点：**房产抵押、利率低、手续简便。**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3.9%-4.1%，**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

邮储银行抚远支行

☎ 联系人：郑世佳 0454-2132620 18645432033

1

小企业房产抵押贷款

贷款对象：企业，**特点：**额度高、支用灵活，**利率：**最低达5%，**贷款额度：**最高3000万

2

小微易贷

贷款对象：企业，**特点：**额度高、无需抵押、成本低、办理活、放款快，**利率：**最低达5%，**贷款额度：**最高500万

3

信用易贷

贷款对象：企业，**特点：**效率高、支用快、应用广、无需抵押、还款易，**利率：**最低达5%，**贷款额度：**最高300万

4

担保公司担保贷款

贷款对象：企业，**特点：**无需企业提供抵质押物，**利率：**最低达5%，**贷款额度：**最高3000万

5

快捷贷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特点：**手续简单、流程简短、最快5日放款，**利率：**最低达5%，**贷款额度：**最高500万

6

农贷通-信用

贷款对象：农业种植户，**特点：**申请材料简单、利率低、额度高、无抵押，**利率：**最低达5.5%，**贷款额度：**最高授信额度300万元

7

农贷通-保证

贷款对象：农业种植户，**特点：**申请材料简单、利率低、额度高、无抵押，**利率：**最低达5.1%，**贷款额度：**授信额度50万元

建设银行抚远支行

☞ 联系人：赵玉娟 13674547154 0454-2196029

1

商户云贷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特点：**纯信用贷款、全线上办理、自主支用、随借随还。**贷款期限：**最长12个月；**贷款利率：**3.95%起，**贷款额度：**最高300万

2

云税贷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诚信纳税客户，**特点：**纯信用贷款、全线上办理、自主支用、随借随还。**贷款期限：**最长12个月；**贷款利率：**3.95%起，**贷款额度：**最高300万

3

商叶云贷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特点：**信用贷款、免抵押、免担保；自主支用，随借随还。**贷款期限：**最长12个月；**贷款利率：**3.95%起，**贷款额度：**最高300万

4

地押融贷款

贷款对象：以国有土地地照抵押的农户，**特点：**利率低、随借随还、循环支用，**贷款期限：**最长3年；**贷款年利率：**3.65%，**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

建设银行抚远支行

☞ 联系人：赵玉娟 13674547154 0454-2196029

5

农户信用快贷

贷款对象：具有确权土地和种植者补贴的农户，**特点：**利率低、手续简、随借随还，**贷款期限：**最长14个月，**贷款年利率：**最低3.95%，**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

6

龙牧贷

贷款对象：从事生猪养殖的新型农业主体和小微企业，**特点：**利率低、纯信用、随借随还，**贷款期限：**6个月，**贷款年利率：**4.7525%，**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

7

农信云贷

贷款对象：家庭农场或合作社，**特点：**纯信用、利率低、随借随还，**贷款期限：**1年，**贷款年利率：**4.75%，**贷款额度：**最高200万元

8

公积金快贷

贷款对象：公积金缴存个人，**特点：**利率低、手续简、放款快，**贷款期限：**最长3年，**贷款年利率：**最低3.85%，**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

抚远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扶持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发挥电子商务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全面贯彻市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战略要求，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扶持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注册纳税并从事电子商务以及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企业、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各类网店以及支持我市电商发展的机构、团体、个人等。

第三条 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用于扶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第四条 扶持对象为在抚远登记注册，在县域内依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管理规范的电商企业及与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和各类网店、农村合作社、创客群体等。

第五条 扶持重点主要是对构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人才培训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品牌打造和质量认证、促进抚远农村电商内生能力发展、建立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机制、形成农村电商发展新业态等方面做出努力并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单位、群体或个人等予以适度补助奖励。

第六条 鼓励本地企业自建电商平台，本地企业自建电商平台且实现农特产品（包括俄罗斯商品）年销售额1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第七条 扶持鼓励社会各界人员开办网店。对新开网店（注册上线六个月内网店）连续三个月以上月均销售额超过1000元的，给予500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开网店（注册上线六个月内网店）月均销售额在2000元以上，且连续三个月月均销售额增幅在10%以上的，给予1000元一次性奖励。

抚远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扶持奖励办法

第八条 支持农村电商发展和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一) 支持农村电商发展。对涉农电商企业或个体（注册地为乡镇或销售农特产品的企业或个体）通过电子商务形式实现农特产品本年度销售额首次突破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500万元的电商主体（若本年度销售额存在首次突破以上几个阶段的情况，以最终年度销售额为奖励依据，不进行累加奖励），分别给予年度销售额2%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 支持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对获得产品质量国际有机认证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获得国家食品生产许可（SC认证）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企业自建农产品溯源系统的，按照5万元/套的标准补助。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

(三) 支持电商企业外出参展。企业、个体工商户、种养殖户、农村专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等，经市电商发展中心同意，参加国内组织的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展会，予以企业展位及差旅费60%的补贴，最高补贴每个单位每次不超过2万元。（其中差旅费参照本市公职人员最低标准）；

(四) 支持电商企业自主创新。鼓励生产企业创新开发适合网络销售的新产品并上线销售，新产品单品线上年销售额超过20万元，奖励0.2万元；年销售额超过50万元，奖励0.5万元；年销售额超过100万元，奖励1万元。

(五) 支持物流配送快递企业整合资源，构建商品“下乡进城”的物流配送网络体系。对建成覆盖所有乡镇、交通沿线行政村或全市80%以上行政村的收发快递网点，业务运营正常的快递物流企业，根据年收发网货业务量大小，每件补助标准0.5元，每年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补贴。

抚远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扶持奖励办法

(六) 支持农产品上行，对县域内的电商企业（包括个体电商），根据年度物流运输网货件数，综合考虑价值总额、单件重量、客户评价等因素，上行农特产品（包括俄罗斯商品）物流配送按照每单货补贴0.5-1.5元，生鲜货上行每单补贴1-2元的标准补助。每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七) 支持电子商务人才培养。鼓励开展城镇居民和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贫困家庭的未就业人员的电子商务培训。凡聘请具备电子商务培训资质并经人社部门确认的培训机构进行电子商务培训，其培训的电子商务从业人员经考核合格且在我市就业的，按照初级班（培训电子商务操作人员，时间不少于10天）300元/人；中级班（培训有电脑操作基础及培训后即开网店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1个月）800元/人；高级班（培训电子商务平台运营高级技术、管理、营销、策划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组织部门及企业培训补贴。

鼓励传统企业、电商企业、个体网店及农村专业合作社外出参加电子商务相关培训。经市电子商务发展中心同意外出参加电商培训的，予以培训费及差旅费70%的补贴，最高补贴每单位每次不超过1万元。（其中差旅费参照市公职人员最低标准）

第九条 支持电商行业协会建设

(一) 支持电商行业协会发挥职能。通过开展调查研究、经验交流、业务培训、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活动，为我市电商经营者免费提供服务。协助政府机构实施行业管理，促进企业集聚抱团发展，每年给予2万元的运营管理及活动费用补助。

抚远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扶持奖励办法

(二) 支持电商行业协会发展壮大。年吸收正式会员达到20户、50户以上，并能正常运行作为会员提供服务的，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扶持奖励政策每年兑现一次。申请对象根据市电子商务发展中心的有关要求，每年按时申报，同一主体区分不同类别适用本办法的不同条款，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其中的一个类别按照相应条款进行补贴扶持，不重复或叠加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扶持奖励政策。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需如实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一) 抚远市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三) 企业（单位）有关资质和证书复印件；

(四) 申请材料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产品定位、电子商务营销渠道等情况；企业网络营销、建设相关合同（协议）、费用明细表、汇总表及发票复印件等相关凭证；

(五)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十二条 市电子商务发展中心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择优扶持原则，确定扶持企业名单和金额，并将相关内容在市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电子商务发展中心按照程序申报资金，办理拨款相关手续。

抚远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扶持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奖励严格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执行。相关企业获得的扶持奖励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对违反规定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将报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缴扶持资金，取消以后年度申报资格，并报市场监督机关处理；违反法律规定的，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扶持奖励资金的；

（二）同一出资人以他人身份创办多个电商主体，并进行虚假交易骗取扶持奖励资金的；

（三）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

（四）不按规定使用扶持奖励资金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电子商务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远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抚政规〔2019〕8号）同时废止。

扫描右侧二维码
在手机打开此页



抚远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产业项目投资，根据《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关于重塑营商新环境的意见》等政策法规，制定本政策。

一、资金设置

第一条 设立抚远市产业发展扶持基金，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奖励符合本政策条件的产业项目。

二、奖励对象

第二条 在抚远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投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项目，并依法纳税的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特许经营性公共事业项目、光伏及风电等项目），且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文旅、体育、商贸、医养等产业项目可参照本政策。



三、奖励细则

第三条 对新签约落地且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符合省级经济开发区投资强度要求的产业项目，且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由市政府委托第三方认定机构确定其固定资产投资额后，按固定资产投资额3%给予基础设施奖励；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由市政府委托第三方认定机构确定其固定资产投资额后，按固定资产投资额4%给予基础设施奖励。（以上政策，执行土地出让金优惠政策的不能再享受）。

抚远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四条 对新签约落地的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从完成投资并投产运营的首个纳税年开始，由市政府给予资金奖励5年，前两年参照企业对地方财政发展贡献额度100%给予奖励，后三年参照50%给予奖励。

第五条 对引进抚远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总部经济企业，为抚远市地方财政发展贡献多、发展潜力大，具有重大支撑带动作用的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给予奖励。

第六条 对地方财政发展贡献超过300万元的招商企业，其高级管理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10名），参照个人所得对抚远地方财政发展贡献前三年按100%、随后五年按50%给予奖励。

第七条 对世界500强企业，在我市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由市政府委托第三方认定机构确定其固定资产投资额后，除享受正常奖励政策外，一次性给予600万元投资奖励；对国内500强企业，在我市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除享受正常奖励政策外，一次性给予300万元投资奖励；同一企业按最高奖励标准，只享受一次优惠政策。

第八条 鼓励外向型企业发展，对在我市投资建设的外资企业（含港、澳、台），年度直接利用外资50万美元（含50万美元）以上，一次性奖励5万元；年度直接利用外资100万美元（含100万美元）以上，一次性奖励10万元；年度直接利用外资150万美元（含150万美元）以上，一次性奖励15万元；年度直接利用外资200万美元（含200万美元）以上，一次性奖励20万元。年度直接利用外资封顶奖励为20万元。同一企业按最高奖励标准，只享受一次优惠政策。

抚远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九条 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我市企业，在省政府奖励基础上，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的我市企业，在省政府奖励基础上，给予100万元奖励。

第十条 对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实施市级领导包保、首席服务员、牵头部门全程领办代办服务制度。

第十一条 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挂牌保护，严禁任何部门干预企业内部和企业间往来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企业的合法经营。未经市营商环境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任何执法部门和行政机关不得到企业进行检查、收费、执法、评比等活动（消防、安全、环保、重大案件等突发事件处理和企业邀请的除外）。

第十二条 对签约落地的产业项目，在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时，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下限或最低标准征收，并免除本市级一切行政性收费。

第十三条 对于单位面积内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大，对地方产业带动性强、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链延伸有贡献的重点产业项目，经市政府同意，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重点支持。



抚远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四、鼓励招商引资奖励政策

第十四条 对引进项目的引资中介人，在项目建成投产纳税后，给予一次性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金额2000万元（含2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产业项目，在项目竣工投产后，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5‰给予一次性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达到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产业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五、附则

第十五条 此政策所表述奖励企业的对地方财政发展贡献，指在抚远市的企业年度经营所得和增值形成的地方财力的额度。

第十六条 此政策所奖励的企业需承诺10年内不迁离抚远市、不改变在抚远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被奖励企业违反承诺，市政府将追回已经发放的奖励资金。对于取得土地使用证后未如期开工、开工后停工或有其他符合《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中规定的闲置土地行为的，市政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依法追回已经发放的奖励资金。

第十七条 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共同完成对项目的奖励审核认定。

第十八条 引资中介人由符合此政策条件的纳税企业上报并认定，经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审核认定后，启动奖励政策兑现工作。每个项目认定一个引资中介人（引资中介人不含抚远市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此政策之前已签订的合作协议及优惠政策仍按原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期二年，按年度给予兑现。



微信“扫一扫”
关注公众号



微信“扫一扫”查看
抚远市惠企利民手册